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（再融资）〔2023〕534号

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，本所审核机构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。

1.关于新型柔性管道研发（氢能输送）及产业化项目

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，1）本项目完成材料挤出及复合工艺、氢阻隔材料和管道连接承压研发后，可以实现产业化，

项目研发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2) 公司联合浙江大学氢能研究院、浙江重点能源实验室-东海实验室, 共同对用于氢能输送的新型柔性复合管道展开深度合作。3) 目前公司无新型柔性氢能输送管产能, 募投项目规划新型柔性氢能输送管 17,760.00 吨。

请发行人说明: (1) 境内外氢能输送管道技术、市场的发展现状, 公司在氢能输送管道领域的研发进展与投入情况, 公司与浙江大学氢能研究院、东海实验室在氢能输送管道领域已取得的技术成果, 实施本项目尚需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后续计划, 研发成果预计归属, 前述关于本次研发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依据是否充分,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备可行性; (2) 公司拟生产的氢能输送管道是否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关规范、标准, 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、许可; (3) 结合本项目涉及产品与公司原有产品在性能、技术、工艺、原材料构成、下游客户等方面的区别及联系,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主要投向主业; (4) 结合公司氢能输送管道的使用场景、预计市场规模、潜在客户需求等, 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氢能输送管规模的合理性, 是否具有较为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。

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关于管道工程业务

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, 1) 报告期各期, 公司实现管道工程项目收入分别为 42,385.18 万元、21,167.02 万元和 14,443.59 万元, 毛利率分别为 34.15%、34.75%和 22.88%, 2020 年及 2021 年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其他产品类业务的毛利率。

2)报告期各期,公司工程类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,980.12 万元、47,362.72 万元及 52,303.81 万元,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16.42%、20.02%和 21.22 %。

请发行人说明:(1)结合管道工程业务的定价依据、成本构成等,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,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相比是否处于合理区间;(2)公司主要项目的回款进度情况,是否符合相关合同约定,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,结合实际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差异、主要应收客户的资信情况等,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;(3)报告期各期,公司管道工程业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、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实际付款情况,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背景及资信情况,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,主要项目的回款进度与对供应商的付款进度比较情况,是否存在付款进度显著快于收款进度的情况,以及相关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。

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,说明对管道工程业务收入及成本的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、核查范围、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。

3.关于前次撤回再融资申请

根据公开资料,2021年10月,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债并撤回申请文件。

请发行人结合前次撤回再融资申请的具体原因,说明相关影响因素及目前解决情况,是否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。

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公司区分“披露”及“说明”事项，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，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，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，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；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，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，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；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，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“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，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，确认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、准确”的总体意见。



主题词：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07月31日印发
